

## 體育成績考核要點

88.08.25 修訂

94.10.31 修訂

- 一、體育考試於期中考後及期末考前舉行。
- 二、體育學期考試項目及評分均遵照頒佈之課程標準所列體育成績考核。
- 三、學生體育成績不及格，不得畢業。
- 四、成績考核
  - (一) 全校男女生每週必修體育正課兩小時。
  - (二) 上課時一律著運動制服，違者每次扣學期總成績二分。
  - (三) 無故缺席按曠課論處。
  - (四) 缺席超過三分之一者，不給成績。
- 五、請假
  - (一) 請病假者須家長或醫生證明。
  - (二) 請事假者須經生活輔導組核准。
  - (三) 女生請例假者每月一次，例假期間以見習為原者。
  - (四) 請求免修者，須經公立醫院證明，並經校長批准。
  - (五) 請假超過三分之一者，不給學期成績。
- 六、成績分配
  - (一) 技能測驗佔百分之六十。
  - (二) 體育常識、運動道德佔百分之四十。
- 七、補修體育
  - (一) 體育成績不及格者須補考，補考不及格應重修。
  - (二) 轉學生體育成績不完全者，必須補修。
- 八、本要點經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